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江秀琴

被　　告　全正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泓鈞（原名：曾毓恩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日受僱被告擔任清潔員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000元，然被告未給付原告113年2月份薪資2萬8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22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薪資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出勤紀錄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復有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稽，堪信

為真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工資2萬8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，核屬有確定期限支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併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1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20日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要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揭勞基法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願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